

拾肆、人事處

拾肆、人事處

一、落實機關組織功能

(一) 辦理本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地方稅務局、文化局、原住民事務所、國華國中、育英國小、大洲國小、大隱國小、大湖國小及蘇澳鎮公所暨所屬機關等之組織修編暨其職務歸系案。

(二) 辦理消防局、體育場、漁業管理所及礁溪鄉公所等之職務歸系案件。

二、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

(一) 辦理 3 場次人事成長營研習，計 138 人次參加。

(二) 辦理 3 場次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 241 人次參加。

三、任免遷調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遷調情形如下：

(一) 本府調(離)職 52 人(調至他機關 38 人、辭(卸)職 10 人、退休 3 人、考試分發他機關 1 人)。

(二) 本府調整職務(內陞、平調) 43 人、外補 47 人(政務(機要)進用 1 人、他機關調進 26 人、考試分發 20 人)、留職停薪 3 人、回職復薪 3 人。

四、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1,057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31 人，已進用 35 人。本府約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計 178 人，應進用原住民族 1 人，已進用 2 人。

五、推動專書閱讀及數位學習

(一) 105 年度本府榮獲國家文官學院「105 年度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第三組第一名。

(二) 106 年已辦理「專書遴選活動」，擇定 6 本「創意創新與服務態度」領域用書；辦理專書團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訂購書目計 190 本。

(三) 105 年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30.7 小時，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為 52.1 小時。

(四) 訂頒「106 年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運用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之數位學習，以多元化學習內容，提升各項專業及政策知能，促進組織及人員成長，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六、推動訓練進修業務

(一)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辦理之訓練：

1、專業訓練：辦理 1 場次，共 104 人次參訓。

2、政策訓練：辦理 1 場次，共 59 人次參訓。

3、通識訓練：辦理 2 場次，共 108 人次參訓。

(二) 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本府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情形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11 人，公餘時間進修 7 人。

七、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一) 105 年公務人員考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含警察、主計、人事、政風機關（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105 年參加年終考績（成）總人數 2,181 人（扣除請娩假人員 22 人），其中考列甲等人數 1,631 人（佔 74.78%），乙等人數 549 人（佔 25.17%），丙等人數 1 人（佔 0.25%，係延長病假日數超過 6 個月）；另娩假考列甲等 20 人。

(二) 10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成績考核，104 學年度參加成績考核教師總人數 3,024 人（年終成績考核 2,968 人，另予成績考核 21 人，不予考核 35 人）；年終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1 款 2,934 人、4 條 2 款 15 人、4 條 3 款 19 人；另予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1 款 17 人、4 條 2 款 0 人、4 條 3 款 4 人。

(三) 平時考核：

覈實辦理本府員工獎懲，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記一大功 2 人次、記功二次 2 人次、記功一次 39 人次、嘉獎二次 135 人次、嘉獎一次 392 人次、申誡一次 4 人次、記過一次 2 人次。

八、落實差勤管理考核

(一) 依據本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及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等相關規定，促請各單位主管適時掌握所屬員工服勤狀況，運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隨時查核差勤異常情形，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於核派差假時，務必留守適當且必要人力，以免影響行政效率及品質。

(二) 執行抽查勤措施，以維辦公紀律，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共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90 次、抽查府外所屬機關 123 次、抽查所屬學校 147 次。

九、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辦理公保現金給付情形：眷屬喪葬給付 2 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人、生育給付 5 人。

(二)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情形如下：結婚補助 7 人、生育補助 4 人、眷屬喪葬補助 2 人。

(三) 於員工生日時致贈禮券及祝賀小卡片一張，計發出 590 份（每份 600 元）。

(四) 為鼓勵生育，於員工或其配偶分娩後，贈送新生嬰兒禮品（小棉被一床）祝賀，計致贈 22 份。

(五) 為照顧員工健康，鼓勵符合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年滿 40 歲以上二年一次核給公假，並補助 3,500 元）規定之同仁提出申請，計有 21 人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十、推廣體育文康及節慶紀念活動

(一) 106 年 1 月 24 日舉辦本府員工歲末聯歡晚會，計約 1280 人參加。

(二) 106年2月2日舉辦本府員工新春團拜，計約250人參加。

(三) 106年3月29日舉辦2017縣政中心暨園區路跑活動，計465人參加。

十一、依法辦理退休撫卹

(一) 依規定核辦退休撫卹案件：

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期間退休資遣生效者，計公務人員退休30人、資遣0人、教職員退休22人、資遣0人。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編列照顧弱勢退休人員預算，對於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之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之遺族核發三節慰問金，依規定每人每節1,600元，106年春節核發17人。

2、對早期(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考試院頒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核發照護金，符合資格者單身每人每節發給1萬8,000元、有眷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3萬1,000元。106年春節發給單身7人、有眷賴其扶養者2人。